|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 阳 县国有企业采购采购文件**（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平阳县海塘安澜工程（鳌江海塘西湾南片）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阶段咨询服务** |
| **采购编号：** | **PYCG250811084** |
|  |  |
| **采购人：** | **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陈先生** |
| **联系电话：** | **13757883190**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蔡先生** |
| **联系电话：** | **18058365298** |
| **二○二五年八月** |

 |

**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平阳县海塘安澜工程（鳌江海塘西湾南片）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阶段咨询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2025年8月11日**

**项目概况**

平阳县海塘安澜工程（鳌江海塘西湾南片）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阶段咨询服务的潜在投标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9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YCG250811084

项目名称：平阳县海塘安澜工程（鳌江海塘西湾南片）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阶段咨询服务

预算金额（元）：2700000

最高限价（元）：27000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②省外申请人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9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9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9月9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客户端也要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链接（如有变以乐采云平台为准）：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c8789bc0520b11efb86dbfa49a87be0d））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质疑投诉：质疑期：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质疑资格：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中本项目通过报名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本项目属国企采购项目，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县分网上发布公告，提供开标评标场地，不承担采购文件审核和交易过程监管职责。对采购文件或开标评标过程有疑义的，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质疑；对质疑答复、合同履约不满意的，向监管部门投诉。**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平阳县人民路九洲大厦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75788319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家电城B区4幢3楼西三间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18058365298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人民路九洲大厦

联系人：陶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30010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平阳县海塘安澜工程（鳌江海塘西湾南片）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阶段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平阳县海塘安澜工程（鳌江海塘西湾南片）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阶段咨询服务 |
|  | 项目编号 | PYCG250811084 |
|  | 资金来源 | 上级补助及自筹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具体见招标公告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采购人地址：平阳县人民路九洲大厦联 系 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3757883190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机构地址：平阳县鳌江镇家电城B区4幢3楼西三间联 系 人：蔡先生联系电话：18058365298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中路）家电城B区4幢三楼西三间 蔡先生收 18058365298））或者发至邮箱214381086@qq.com（压缩包打包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b.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 投标样品（演示） | 不需要 |
|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机构地址：平阳县鳌江镇家电城B区4幢3楼西三间联 系 人：蔡先生联系电话：18058365298 |
|  | 投诉 | 根据《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国有企业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地址:平阳县人民路九洲大厦联系人：陶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7-63830010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9月9日09：30截止（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评审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9月9日09：30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谐家园三楼）。 |
|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采购扶持政策 |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1）价格优惠：6%。（2）项目属性：服务类（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4）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2. 满足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3.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4.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邮箱：214381086@qq.com；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特别说明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无法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主管部门处理。** |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9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部分 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8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61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5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1、项目简介**

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平阳县海塘安澜工程（鳌江海塘西湾南片）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阶段咨询服务，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则

1.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建设项目概况：

平阳县海塘安澜工程（鳌江海塘西湾南片）位于平阳县海西镇、鳌江镇。该项目主要任务以防潮排涝为主，结合改善提升滨海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主要建设内容为提标加固海塘长约4234米，其中南堤长2709米、南顺堤长1525米，设防标准提高至100年一遇；改建排涝闸两座，分别为杨屿山南闸、墨城水闸。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为5.5亿元，工程部分一至四项投资约4.65亿元。

**三、工作内容**

**1、工程测量**：测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并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本工程测量按可行性研究深度要求实施。方案包括平面控制测量、高程控制测量、地形图测量及断面测量等。

1.1基本技术要求

1.1.1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2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1.2测量任务

1.2.1本工程主要水工建筑物包括海堤和水闸等，因此本项目测量任务主要是工程区内海堤和水闸等建筑物的控制测量、地形图测量、断面测量等，获取工程区及周边详细地形地貌、高程信息等，为工程设计提供精准地形依据。

1.2.2主要内容有：

平面控制测量

根据项目测区范围和测量内容，布设五等GNSS平面控制网。点位按照500-1000米布设，在水闸等建筑物区适当加密，满足项建可研阶段的测量要求。

高程控制测量

项建、可研阶段的高程控制采用RTK拟合高程。利用ZJCORS测得大地高，再通过浙江省CORS平台计算得到1985国家高程基准（二期）高程。

地形图测量

本次水闸等建筑物的地形图测量比例尺采用1:200，海堤等地形图测量比例尺采用1:1000。测量范围堤轴线以外300m，堤轴线以内300m。

利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或机载激光雷达系统测量进行陆上地形图的测量工作，采用无人测深船进行水域部分的地形图测量工作。

断面测量

断面间距根据设计需要，按照100米间隔施测，测量比例尺均采用1:200，断面测宽200m（堤轴线往外100m，往内100m）满足相应规范和设计要求。

测绘航空摄影要求

工程范围内航拍视频，要求详细清晰的拍摄出海堤建设范围内的现状地形地貌情况，尤其是能看清现状护岸结构型式；

对水闸等建筑物进行全景图航拍并制作。

**2、工程勘察：**地质勘察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并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本工程地质勘察工作按可行性研究阶段精度要求实施。

2.1勘察工作主要包括工程区地质测绘，海塘及水闸等建筑物的钻探、静探、原位测试工作，天然建材初步调查，及岩石、土样、环境水的相关室内试验等工作。

2.2地质勘察工作的任务与要求

2.2.1对区域构造稳定性进行初步评价，提出场地地震动参数。

2.2.2调查海塘沿线、水闸等建筑物的地形、地貌、地质和微地貌特征。

2.2.3调查海塘工程现状，调查海塘薄弱段的范围、类型、规模等，分析可能存在的失稳风险及原因。

2.2.4初步查明工程区地下水类型、补排条件、水位及其变化规律等，进行水文地质条件评价；进行环境水和地基土对混凝土的腐蚀性评价。

2.2.5初步查明海塘沿线地基土层的的地质年代、成因类型、分层和分布规律、厚度及垂直、水平方向的变化规律和下卧硬土层的埋深与起伏情况，对岸坡堤基抗滑稳定、沉降变形、渗透稳定和防冲能力等主要工程地质问题作出评价和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建议，提供有关岩土物理力学性质参数的统计值及设计建议值。

2.2.6初步查明水闸等建筑物的的地形、地貌特征、地层岩性、不良地质现象的分布及工程地质特征；分析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提供地基承载力参数，提供基础类型和持力层选择建议和地基基础设计的参数。

2.2.7针对场地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提出基础施工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以及处理方案建议。

2.2.8初查所需天然建材的质量、储量及开采运输条件，对工程所需天然建材产地、供应量、运距等进行初步调查。

2.3地质勘察工作的布置原则

2.3.1根据规程规范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特点，开展地质勘察工作。综合采用工程地质测绘、钻探静探、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等方法，初步查明工程区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为本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设计提供可靠的地质依据。

2.3.2海塘勘探孔布置原则

结合现场地形及施工条件，堤防勘探纵剖面宜沿堤防中心线布置，勘探孔间距宜为500m-1000m，险情多发、地质条件复杂位置应适当加密。横剖面间距宜为纵剖面上勘探孔间距的2～4倍，险情多发、地质条件复杂位置应加密横剖面，横剖面上宜布置3～6孔。

2.3.3水闸勘探孔布置原则

闸址区应沿水闸轴线布置勘探纵剖面，沿水流方向布置勘探横剖面，钻孔间距宜为50m-100m，地质条件复杂位置应加密勘探。

**3、项目建议书编制：**根据《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SLT617-2021)及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具体根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4、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及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1. **风浪潮沙专题编制**：明确本次风浪潮沙专题编制报告的任务来源、主要内容、编制起始时间及成果提交时间等。工作区范围和自然地理条件：介绍研究区域的地理位置、坐标范围、地形地貌、气候特征以及社会经济状况等。明确调查的具体区域、主要调查内容及目标。介绍采用的调查手段、监测设备、数据分析方法及技术流程。制定详细的调查路线、时间表及人员分工。整理并分析研究区域内风暴潮、海浪、风沙活动的历史记录及监测数据。对现场监测获得的风浪潮沙数据进行整理、校验及初步分析。：采用统计学、数值模拟等方法对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揭示风浪潮沙活动的规律及趋势。分析风暴潮、海浪、风沙活动对承灾体的潜在影响及危害程度。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监测预警、完善防御设施、提高应急响应能力等对策建议。（具体根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并满足可研审批要求）
2. **移民安置规划专题编制：**移民安置规划专题编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实物调查大纲编制、实物调查报告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编制等，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具体根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并满足可研审批要求）

**注：本项目要求中所提供的是初拟的主要特征参数及建设规模，不作为项目建议书编制和可行性研究的最终依据，在项目建议书编制和可行性研究阶段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经过充分调查并充分论证，在满足本项目实施目标的要求下，拟建方案可能会改变，工程主要特征参数及建设规模可能会发生变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调整后的工程特征参数及建设规模执行，且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索赔。**

1. **项目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详见下图：**

****

**五、工作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1.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
2. 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2022年9月1号）
3.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

4)《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 618-2021）

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规程》（SL/T 313-2021）、《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SL/T299-2020）；

6)《防洪标准》（GB50201-2014）

7)《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1-2014）；

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17）；

9)《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 744-2016）；

10)《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11)《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12)《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 74-2019）；

13)《水工金属机构防腐蚀规范》（SL 105-2007）；

14) 《海堤工程设计规范》（GBT51015-2014）、《海堤工程设计规范》(SL435-2008) ；

15)《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16)；

16)《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

17)《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18)《城市防洪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19)《灌溉与排水设计规范》（GB 50288-99）；

20)《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 328-2005）；

21)《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 379-2007）；

22）《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23)《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24)《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 203-97）、（NB 35047-2015/XG1-2021）；

25)《河道生态建设技术规范》（DB 33/1038-2007）；

26)《浙江省河道建设标准》（DB 33/T614-2006）；

27)《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9月30号）；

28)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SL/T299-2020）；

29)《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79号令）。

30）《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31）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以上法律法规、标准及规程规范若有修订，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六、工作要求**

**1、前期调查以****驻现场办公为主，基础资料收集完整、项目情况充分掌握后，在单位编制相关报告。**

**2、台账整理：将项目所有有关资料整理台账，打印成册。**

**七、成果的构成：**

**1、完成平阳县海塘安澜工程（鳌江海塘西湾南片）的项目建议书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勘察测量、风浪潮沙专题编制与移民安置规划专题编制等内容，且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2、成果形式**

**（1）形成纸质文件成果（含文本、附件、附图等），套数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2）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各1套（全本为pdf格式（盖章版）及doc格式各一套，图纸为dwg格式，空间数据库电子图件成果采用 CAD 软件 DWG/DXF 格式或 ARCGIS 软件 Shapefile 或 GDB 格式）**

**（3）中间交流成果及评审材料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4）根据相关规范进行档案整理并移交采购人。**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成果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如审批不通过，中标供应商须对其进行补充和修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成果材料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定、办法等要求。

3、成果材料必须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

4、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有义务提供技术顾问和技术服务。

5、成果验收依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标准和项目合同的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九、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2、中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参考的文件资料等。

3、中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中标供应商负有保密责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同意，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情况均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或散播，否则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5、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6、编制署名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版权归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有权在编制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编制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编制成果。**

7、采购人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8小时内响应。

8、在编制和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受托人应根据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

9、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规划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有权终止合同：

①提交规划成果不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

②提交的成果图纸、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③未经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十、商务条款：**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服务费包干，成交供应商在为完成本项目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所必须的设施设备、材料、技术、人工、劳务、交通、通讯、差旅、食宿、报告编制、成果印刷、会务费、中标服务费、专家评审、现场服务及利润、税收等其它措施费用、必须增加的工作量、服务期延长等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成交总价中，服务费不再进行追加。**

**2、付款方式：**

**2.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方式提交）。待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2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

**2.2.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按中标人的意见执行。**

**2.3勘察及测量工作外业工作完成并提供成果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20%。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可研批复完成并按要求提供成果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采购人在审核或验收通过并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的7日内进行支付。）**

**3、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 投标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

**4、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服务期**

**5.1自合同签订时间起30日内完成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编制。**

**5.2自合同签订时间起60日内完成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5.3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测量和风浪潮沙专题与移民安置规划专题根据项目报批的进度需求开展。**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必须投全部标的物，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次采购报价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总价包干。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5、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6、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2700000元；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7、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只需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不接受现场报名。**

**8、本次采购文件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9、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l**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1、**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参照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3、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登录乐采云网站，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

1.1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在乐采云网站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1.2采购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用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进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网上告知。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序号** |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 **投标****格式** |
| --- | --- | --- |
| **一、《资格文件》组成内容（须单页保存，逐页上传，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资格文件》封面** | 有 |
| **2** |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有 |
| **3**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无 |
| **4** | ▲**供应商符合参与国企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有 |
| **5**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需提供。（如有，格式见附件）** | 有 |
| **6** | ▲**供应商具备下列项条件：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②省外申请人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 | 无 |
| ▲备注：1、上述资格2-6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有 |
| **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自拟）** | 无 |
| **3** |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自拟）** | 无 |
| **4** |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 有 |
| **5** | ▲**投标函** | 有 |
| **6** |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后附企业简介）** | 有 |
| **7** |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8** | **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 | 有 |
| **9**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自行自拟）** | 有 |
| **10** | 其他内容根据评分细则自拟 | 无 |
| **11** | 质量服务承诺书 | 有 |
| **12**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有 |
| **13** |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 有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
| **1** | **《报价文件》封面** | 有 |
| **2**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无 |
| **3** | ▲**开标一览表** | 有 |
| **4** | ▲分项报价表 | 有 |
| **5** | **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文件**（如符合） |
| **5.1** | 价格扶持政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有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有 |
| **（3）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无 |
| **备注说明** |
| **（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3. 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甲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处罚。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签章

6.1《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投标文件的形式

7.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份数

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发送各投标供应商组织签署《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供应商签字确认（10分钟内未确认的视为无异议），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乐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二）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没有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5）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6）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7）付款方式、服务期出现负偏差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9）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2.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作流（废）标处理，并重新组织招标。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采购文件第七部分。

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乐采云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主动联系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填写签收回执；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故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286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价中，不需在报价中单列，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称：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

开户帐号：201000159824833

**第四部分 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98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986〕90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双方经协商，就 项目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作内容

目建议书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勘察测量、风浪潮沙专题编制与移民安置规划专题编制等内容及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批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 元)。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至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止。**

第四条 各方的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批准或认可承包人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如有），以利承包人开展工作。

2．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4．组织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二、承包人责任

1．由技术人员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勘察，在进行地勘与测量前必须先报发包人审批认可，按经批准的实施方案的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实施工作。

2．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3．接受发包人对工作的监督。

4．对成果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

6．按时提交成果，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7. 维护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8．承包人允许发包人无偿、永久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

第五条 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1．承包人应交付的主要成果内容及时限：

**1.1自合同签订时间起30日内完成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编制。**

**1.2自合同签订时间起60日内完成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3本项目所有工程的工程勘察测量和风浪潮沙专题与移民安置规划专题根据项目报批的进度需求开展。**

2. 工作成果的审查

⑴ 对于项目工作过程中获得的任何初步工作成果，发包人应及时予以审查，并将发现的缺陷和需修改的地方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纠正和修改初步工作成果。

⑵对于承包人交付的工作成果，发包人应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组织和审批工作。

⑶对于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其初步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审查会议后，承包人应及时按审查意见和发包人的要求（若有）对工作成果做出补救和修改。

3.工作成果的验收

对于工作成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审批的意见修改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通过验收（可研批复后）无息退还。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方式提交）。待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

**2.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按中标人的意见执行。**

**3.勘察及测量工作外业工作完成并提供成果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20%。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可研批复完成并按要求提供成果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采购人在审核或验收通过并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的7日内进行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时，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当承包人已完成中间成果并已提交给发包人，按合同已完成项目相应进度款支付报酬。

2．合同生效后，若发包人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费用不得收回。

3．合同生效后，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需要终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二、承包人责任

1.若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撤销同承包人的合同关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须补偿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发包人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

2.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承包人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资料与数据承包人均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发包人如发现有成果泄密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向承包人追究法律责任。

4.承包人在投标时填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等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更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

承包人更换主要项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确实需要更换人员的，更换的人员的职称、业绩、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必须不得低于更换的人员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按更换人次进行扣款（从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应付合同款中扣除）。更换项目负责人按2万元/人次扣款，更换其他人员按0.5万元/人次扣款。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不并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

2.不可抗力不包括：恶劣的天气、江况和人为破坏、过失等因素。

3.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应视为其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于四十八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详细解释。双方进行友好协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5.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0个工作日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的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转交所有的文件、资料及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第十条 暂停

1.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项目工作，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妥善处理。未被暂停的项目工作应继续进行。

2.由于承包人的错误而导致发包人提出暂停全部或部分项目设计工作，承包人只有在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被暂停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设计工作。承包人无权就任何这些暂停的工作获取发包人的任何赔偿或补偿或将履行咨询项目设计工作期限延长。

3.如发包人在承包人在无任何过失的情况下（除不可抗力外）要求暂停任何项目咨询设计工作，且直接导致承包人因上述原因而增加费用支出，则承包人可按第十四条第一点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索赔申请报告。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所有权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图纸、资料、计算书、报告、标准及其他有关的任何形式或性质的资料，均属发包人（或相关投资方）的财产。除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使用上述资料外，承包人对上述资料不享有任何权利。除用于本合同相关之目的，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2.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工作而编制或开发的一切程序软件，编制/测绘/测算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数据表、说明书、规格书、各种开发/设计方案、勘察的原始资料和数据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和文件（下称“数据”）的一切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应归发包人拥有，并有使用这些“数据”的权利。

3.对于因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侵犯第三方的只是产权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或诉讼，应有承包人承担所有赔偿金额责任。

第十三条 弃 权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某部分的义务或其工作未能符合本合同要求，发包人未发现此等情况或未对此提出异议，并不表示发包人放弃要求承包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

第十四条 索赔

1.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⑴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⑵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⑶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1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21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2.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⑴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⑵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⑶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1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承包人在21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五条 保险

承包人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争端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产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内容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办人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承办人违约处理。如在发包人发出书面要求5个日历天内，违约仍未获得补救或属于不可补救，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第二十二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中标人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本合同 年 月 日于 签**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平阳县海塘安澜工程（鳌江海塘西湾南片）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阶段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PYCG250811084**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平阳县海塘安澜工程（鳌江海塘西湾南片）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阶段咨询服务（项目编号：PYCG250811084）**的国企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供应商符合参与国企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国企采购活动，针对《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需提供。**

### **1.6供应商具备下列项条件：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②省外申请人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

|  |
| --- |
| 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下列项条件：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②省外申请人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证明材料：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制件加盖公章。 |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2.1 “报价文件”封面

平阳县海塘安澜工程（鳌江海塘西湾南片）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阶段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PYCG250811084**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2.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平阳县海塘安澜工程（鳌江海塘西湾南片）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阶段咨询服务 | 小写： 元大写： 元整 |  |

1.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投标总价，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
2. **▲本项目最高限价27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3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浮动率 | 服务费报价（元） | 备 注 |
| 一 | 工程勘察测量 | **600000** |  |  |  |
| 二 | 前期咨询费（项目建议书编制、可研报告编制） | **1680000** |  |  |
| 三 | 专题费（风浪潮沙专题、移民安置规划专题） | **420000** |  |  |
|  | 合 计 | **2700000** |  |  |

**说明：**

注：1. 表内合计价应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含总限价和分项限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报价应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乘以统一的投标浮动率进行报价，否则采购人有权强行按统一的投标浮动率对各分项费用进行调整。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投标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供应商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3.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平阳县海塘安澜工程（鳌江海塘西湾南片）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阶段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PYCG250811084**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3.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3.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间 |  |
| 1、根据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3.4投标函  **投 标 函**

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7、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符合《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3.5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温州设立长期驻点办公地址（如有）：

 电话号码：

（4）成立或注册日期：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3.6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3.7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

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8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自行自拟）3.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平阳县海塘安澜工程（鳌江海塘西湾南片）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阶段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PYCG250811084**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量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公司 （供应商）对 （项目名称）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公司有幸成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将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二、在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内，无条件服务直至满足使用方的项目使用需求；

本承诺书自开标日起至招标方与中标方合同结束之日均有效。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全过程由监管部门全程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本次开标，资格审核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开启。开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资格审核资料部分及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资格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资格进行审核，资格审核未通过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技术资信及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资格审核通过的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商务、技术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商务标评审。

第二步：公布资格审核情况及商务、技术标得分，开启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步：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机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本次采购失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评标细则**

**一、报价评分15分**

1、以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5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15%×100；

2、如果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预算，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享受政策优惠的供应商按政策优惠后的参与评审。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85分**

| 序号 | 项 目 | 分值范围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0-4分 | 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获奖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设计的类似（海堤（塘））项目获得省级设计类奖项的得2分，获得过国家级设计类奖项的得4分，本项最多提供一个项目获奖证书，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0-3分 | 投标人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咨询、设计信用等级都为A的得3分，投标人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咨询、设计信用等级都为B及以上的得2分，投标人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咨询、设计信用等级为都为C及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截图（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五下午17:00-18:00更新）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供应商业绩 | 0-3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海堤（塘））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0-4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工）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水利（水工）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水工结构）得1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1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得1分；注：需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
| 4 |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情况 | 0-6分 | 项目组（不含项目负责人）人员中应配备水工、地质、测量、规划、造价、建筑等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要求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少一种扣1分；全部人员齐备得6分；注：需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
| 5 | 工作大纲 | 0-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大纲的合理性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 0-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大纲先进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 6 |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建设条件认识 | 0-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理解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 0-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建设条件了解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 7 | 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设想 | 0-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工程勘察方案（包括测量、地质勘察）布局、勘察工作安排是否合理进行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
| 0-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海塘及建筑物设计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
| 0-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海塘、建筑物及其它配套设施设计方案是否切合项目区实际情况、是否相互融合进行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
| 8 |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0-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特点的分析，提供的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情况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 0-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难点的分析，提供的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情况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 9 | 质量保证措施 | 0-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方案进行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
| 10 | 项目投资控制措施 | 0-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项目投资控制措施方案进行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
| 11 | 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 0-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平阳县海塘安澜工程（鳌江海塘西湾南片）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阶段咨询服务（采购编号：PYCG250811084）国企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国企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14381086@qq.com。**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